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37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峻懿

另案於法務部○○○○○○○○附設勒戒
所戒治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6869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審易字第2289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劉峻懿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乙炔切割器線組壹組、乙炔鋼瓶壹瓶、氧氣鋼瓶壹瓶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鐵片壹批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劉峻懿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其餘均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劉峻懿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為貪圖己利，竊取他人之財物，而為本案攜帶兇器竊盜犯行，所為欠缺尊重他人之觀念且危害社會治安，應予非難；惟其犯後坦承犯行，兼衡本案行為所生危害、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三、沒收部份

02 (一) 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
03 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刑法
04 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扣案之乙炔切割器線組1組、乙炔
05 鋼瓶1瓶、氧氣鋼瓶1瓶，均為被告所有，且係供被告犯本
06 案加重竊盜犯行所用之物，爰均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

07 (二) 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
08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9 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
10 本案被告竊得告訴人林威壯所有之天車，並切割拆解成鐵
11 片1批（約32公斤），為其犯罪所得，且未合法返還告訴
12 人，俱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
13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14 價額。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第3項、第454 條第2 項、
16 第450條第1項（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
17 文），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9 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21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何宇宸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4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5 書記官 涂穎君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2 日

27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 條

29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
3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 01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02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03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04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05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06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件：

0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 113年度偵字第26869號

11 被 告 劉峻懿 男 44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2 住○○市○○區○○街000巷0弄0號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
15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劉峻懿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18 3年3月16日上午9時許，持客觀上足供兇器使用之乙炔切割
19 器線組1組、乙炔鋼瓶1瓶、氧氣鋼瓶1瓶等物，前往桃園市
20 ○○區○○街000巷00號之林威壯所承租工廠內，先以上開
21 乙炔切割器將林威壯所有之天車切割拆解成約32公斤鐵片，
22 再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載運該鐵片至某資
23 源回收場，以新臺幣320元代價販售得利，以此方式竊盜得
24 手。嗣劉峻懿返回現場拿取作案工具時，為林威壯發覺並報
25 警查獲。

26 二、案經林威壯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訊據被告劉峻懿對於上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核與被害人林
29 威壯於警詢時之指述情節相符，並有扣案之乙炔切割器線組
30 1組、乙炔鋼瓶1瓶、氧氣鋼瓶1瓶等物可按，且有桃園市政

府警察局龜山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贓物認領保管單等各1份、現場照片暨監視器畫面擷圖共20張可憑，被告犯嫌已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攜帶兇器加重竊盜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檢 察 官 劉 玉 書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
書 記 官 黃 怡 寧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